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

為強化掩埋場管理，預防掩埋處理對於鄰近區域環境之影響，新增相關環境監測等管理規範，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新設衛生掩埋場阻水設施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修訂衛生掩埋場及封閉掩埋場之覆土及監測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
- 三、新增掩埋場依封場復育計畫辦理、封場復育計畫內容、封場復育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
- 四、新增掩埋場封場後環境監測及終止執行之條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二)
- 五、配合本次規定調整，新增新設及既設掩埋場之封場復育計畫提出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三)
- 六、掩埋場之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紀錄、登錄及公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四)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間處理者，得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其設施除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管理人、掩埋廢棄物種類、掩埋區地理位置、範圍、深度及最終掩埋高程。</p> <p>二、掩埋有機性廢棄物者，應設置廢氣處理設施。</p> <p>三、掩埋場之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10^{-7}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或其他相當之材料做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10^{-10}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單位厚度○．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p> <p>四、應有收集及處理滲出液設施。</p> <p>五、須於掩埋場周圍，依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p> <p>六、除掩埋物屬不可燃者</p>	<p>第三十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間處理者，得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其設施除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管理人、掩埋廢棄物種類、掩埋區地理位置、範圍、深度及最終掩埋高程。</p> <p>二、掩埋有機性廢棄物者，應設置廢氣處理設施。</p> <p>三、掩埋場之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10^{-7}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或其他相當之材料做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10^{-10}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單位厚度○．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p> <p>四、應有收集及處理滲出液設施。</p> <p>五、須於掩埋場周圍，依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p> <p>六、除掩埋物屬不可燃者</p>	<p>為提升衛生掩埋場設施之防滲漏效果，參考美國「資源保育與回收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之掩埋場設計標準，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新設之衛生掩埋場應採複合阻水層，其底層及周圍應為低透水性黏土或其他具相當阻水功能之材料(如皂土毯)，襯裡(接觸廢棄物側)為人造不透水材料，提升阻水效能。</p>

<p>外，須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有效消防設備。</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一般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〇日修正施行後設置之衛生掩埋場，其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 10^{-7}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或其他具相當阻水功能之材料做為基礎，及以透水係數低於 10^{-10}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單位厚度〇·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襯裡，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p>	<p>外，須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有效消防設備。</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一般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u>第三十五條 衛生掩埋場之覆土及監測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於每工作日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土，並予以壓實；於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u></p> <p><u>二、每季定期監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u></p>	<p>第三十五條 衛生掩埋場於每工作日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土，並予以壓實；於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p>	<p>一、修正第一項規範事項為衛生掩埋場之覆土及監測，現行條文第一項衛生掩埋場每日及終止使用之覆土作業移列為第一款。</p> <p>二、為維護環境品質，增列第二款地下水監測相關規定，其監測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等重</p>

<p>質，監測項目應包括 <u>重金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u></p>		<p>金屬管制項目。監測結果如有超過各該環保法令規定限值之情形，應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封閉掩埋場之覆土及監測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終止使用時，應先覆以厚度十五公分砂質或泥質黏土，再覆蓋透水係數低於 10^{-10} 公分／秒、單位厚度 0.2 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及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並予壓實。</p> <p>二、每季定期監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項目應包括<u>重金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u></p> <p>前項掩埋場不得做為建築用地或其他工作場所。</p>	<p>第三十九條 封閉掩埋場終止使用者，應先覆以厚度十五公分砂質或泥質黏土，再覆蓋透水係數低於 10^{-10} 公分／秒、單位厚度 0.2 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及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並予壓實。</p> <p>前項掩埋場不得做為建築用地或其他工作場所。</p>	<p>一、修正第一項規範事項為封閉掩埋場之覆土及監測，現行條文第一項封閉掩埋場終止使用之覆土作業移列為第一款。</p> <p>二、為維護環境品質，增列第二款之地下水監測相關規定，其監測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等重金屬管制項目。監測結果如有超過各該環保法令規定限值之情形，應依其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掩埋場終止使用時，應依許可文件之封場復育計畫辦理。</p> <p>前項封場復育計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基本資料：</p> <p>(一) 掩埋場名稱、掩埋場類型、掩埋起始日與終止日、填埋面積、深度、掩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等清冊。</p> <p>(二) 掩埋場之土地所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健全掩埋場管理，第一項明定掩埋場（指安定掩埋場、衛生掩埋場及封閉掩埋場）終止使用時，應依封場復育計畫辦理相關作業。</p> <p>三、第二項明定封場復育計畫內容。</p> <p>四、考量掩埋場營運期長，必要時，封場復育計畫應配合污染防治管理需求或最新法令調整，故</p>

<p>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p> <p>(三) 掩埋場基礎結構，至少應包含平面圖、立面圖、橫截面圖及結構圖。</p> <p>二、封場復育作業：</p> <p>(一) 最終覆土。</p> <p>(二) 排水工程。</p> <p>(三) 植被復育。</p> <p>三、定期巡檢及設施維護規劃。</p> <p>四、環境監測類別、項目、方法及頻率。</p> <p>五、緊急應變計畫。</p> <p>第一項封場復育計畫，必要時，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掩埋場設置者檢討之。掩埋場經營權有轉讓時，由受讓人檢討之。</p> <p>掩埋場應於完成最後一批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次日起一年內，依經同意之封場復育計畫完成封場復育作業，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間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第三項授權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掩埋場設置者檢討修正計畫內容。所稱掩埋場設置者，係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申請設置掩埋場者；其經營權轉讓時，則由受讓人檢討之。</p> <p>五、參考美國「資源保育與回收法」規定，第四項明定封場復育之作業期限。</p> <p>六、本條封場復育計畫指自掩埋場封場、封場後維護之作業計畫，含封場執行、表層植被恢復、後續設施維護及環境監測等，不含掩埋場後續之土地利用。另關於掩埋場終止使用時之封場復育作業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p>
<p>第四十一條之二 掩埋場之封場復育計畫，其環境監測類別應含地下水水質，監測項目應包括重金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每半年監測一次。</p> <p>前項封場後之環境監測執行五年，再經持續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掩埋場復育後應執行環境監測之基本要求。監測結果如有超過各該環保法令規定限值之情形，應依其規定辦理。</p> <p>三、明定封場復育階段之環</p>

<p>測且連續二年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終止執行環境監測作業。</p> <p>一、掩埋場滲出水之污染物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但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滲出水流出者，不在此限。</p> <p>二、地下水水質之重金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污染物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p>		<p>境監測執行時間及終止執行條件。環境監測應自封場後持續執行五年，如要終止環境監測，應再連續監測二年且按環境監測結果符合情形，提出終止申請，倘連續二年中有不符終止要件之情形，則應繼續執行環境監測。終止要件以掩埋場對環境影響較大之滲出水（未經處理之原液）及地下水水質為基準。</p>
<p>第四十一條之三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日修正施行後設置之掩埋場，應於申請事業廢棄物設置或處理許可文件時併同檢具封場復育計畫，送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既設掩埋場應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日修正發布後一年內檢具封場復育計畫，送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新設及既設掩埋場之封場復育計畫提出時機，俾利管理封場復育作業。考量掩埋場僅部分類型需申請設置許可，故規範其應於申請設置許可時併同提出，另無設置許可者，應於申請處理許可時併同提出。</p>
<p>第四十一條之四 掩埋場依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一條之一封場復育計畫之各項監測作業執行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掩埋場營運及封場復育階段之環境監測紀錄及執行成果登錄規定。</p>

<p>形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另環境監測執行成果，應由掩埋場於取得監測結果之次月月底前登錄於政府網站。</p> <p>前項環境監測執行成果，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公開。</p>		<p>三、基於保護環境及維護公眾利益，明定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公開環境監測執行成果。</p>
<p>第四十四條（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事業，對於本標準修正條文之規定，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發布後一年內完成改善。</p> <p>事業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免予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前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原為因應過渡期間所定，現行已無維持之必要，爰予刪除。</p>